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南京举行2019年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

黄坤明出席并讲话

中共中央、国务院13日上午在南京隆重举行2019年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出席并讲话。

公祭仪式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纪念馆集会广场举行。现场国旗下半旗。8000余名各界代表胸前佩戴白花，静静肃立。解放军仪仗大队18名礼兵齐步行进至公祭台两侧伫立。10时整，公祭仪式开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歌唱毕，全场向南京大屠杀死难者默哀。公祭现场和南京全城拉响防空警报，汽车停驶鸣笛，行人就地默

哀。默哀毕，在军乐团演奏的《国家公祭献曲》的旋律中，礼兵将8个花圈敬献于公祭台上。

之后，黄坤明发表讲话。他表示，今天我们隆重举行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重温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历史，深切缅怀南京大屠杀死难者，缅怀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所有死难同胞，缅怀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献出生命的革命先烈和民族英雄，缅怀同中国人民携手抗击日本侵略者而献出生命的国际战士和国际友人，宣示中国人民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坚定

立场，表达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崇高愿望。

黄坤明指出，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历史时刻，可以告慰遇难同胞和先烈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创造了令世界刮目相看的伟大成就，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今天，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撼动我们伟大祖国的地位，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进步伐。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用接力奋斗、顽强拼搏造就国家发展

的新辉煌，谱写民族复兴的新篇章。

黄坤明讲话后，82名南京市青少年代表宣读《和平宣言》，6名社会各界代表撞响“和平大钟”。伴随着3声深沉的钟声，3000只和平鸽展翅高飞，寄托着对死难者的深深哀思和对世界和平的向往追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主持公祭仪式，国务委员、公安部副部长赵克志、全国政协副主席苏辉和中央军委委员、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出席。

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战士老同志代表，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和东

部战区、江苏省、南京市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港澳台同胞代表，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贡献的国际友人或其遗属代表，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及遇难同胞亲属代表，国内外相关主题纪念(博物)馆代表，国内有关高校和智库专家代表，中日韩宗教界代表，驻宁部队官兵代表，江苏省各界群众代表等参加公祭仪式。

2014年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定，以立法形式将12月13日设立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 据新华社

沈阳举行“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悼念活动”

本报讯 王添翎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朱柏玲报道 2019年12月13日，正值第六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昨日，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以“祭奠同胞 共祈和平”为主题举办公祭日悼念活动，并推出了《纪念南京大屠杀被害同胞遇难82周年》图片展，该展览将展出至22日。

昨日上午10时，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公祭现场庄严肃穆，200余名社会各界代表整齐列队参与公祭日悼念活动。

伴随《义勇军进行曲》响起，全场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歌唱毕，全体人员秉烛祈祷，低首肃立，为死难同胞默哀。哀毕过后，珠江街第五小学学生代表集体朗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鼎铭文”。孩子们抑扬顿挫的朗诵，唤醒了人们铭记历史、珍爱和平的心愿，同时也再次激发了人们的爱国热情。随后，参加公祭日活动的社会各界代表向寓意着民族英烈浩气长存的卧碑敬献火烛，并参观了博物馆精心推出的《纪念南京大屠杀被害同胞遇难82周年》图片展。

此次公祭日活动中，为了能让更多的青少年学生深入了解历史，博物



馆还特别推出由小小志愿者出演的抗战历史互动剧《黑土英魂》。

参加活动的社会各界代表，特别是学生们在观看过后，深受剧情感染，并被血沃东北黑土14年熔铸的伟大抗战精神所感动。学生们纷纷表示，要记住英雄的精神，更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努力学习，报效祖国。部队官兵表示，要铭记历史，坚守和平，用自己的汗水、智慧和付出壮大中国力量，这也是青年官兵致青春的最好担当。

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是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纪念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等全国20余家抗战类纪念馆同步举行的悼念活动。《纪念南京大屠杀被害同胞遇难82周年》图片展将在博物馆展出至22日。期间，博物馆官网、微信平台将继续开展网上祭奠活动，通过活动的不断延伸，向世界传递出中国人民牢记历史、维护和平的决心。

◀昨日，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以“祭奠同胞 共祈和平”为主题举办公祭日悼念活动，各界代表向卧碑敬献火烛。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首席记者 查金辉 摄

父母与儿子同住意外去世 女儿可否分遗产?



辽沈晚报联合辽宁省司法厅共同推出“法治专栏”，结合案件及热点事件，普及法律常识，解答疑难问题。

女儿远嫁外地，儿子身边养老，老两口去世后，是不是遗产都由儿子继承？女儿有没有权利来继承？先来看一个真实案件。

【案件】父母去世没留遗嘱

当事老两口有两个小孩，一儿一女。女儿长大后远嫁外地，儿子结婚后没房，跟老两口住一起。去年国庆

节期间，老两口在旅游途中不幸遭遇车祸同时遇难。事发突然，对三室一厅住房和14万元存款，老两口生前没有订立遗嘱。儿子认为，“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女儿无权继承遗产”。女儿不同意，双方诉至法院。

什么是法定继承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蕊律师分析说，在没有遗嘱的前提下，此类案件的审理依据是法定继承。

什么是法定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由于这种继承是在没有遗嘱时发生法律效力，故又叫无遗嘱继承，也因为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只限于被继承人的亲属，所以也称为家庭继承。



律师张蕊

谁是法定继承人

根据法律规定，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都是法定继承人。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被继承人死亡后，上述法定继承人都有继承财产的权利。

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法律地位平等

继承顺序是法律规定的继承人继承遗产的先后次序，具有强制性。

《继承法》第10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在处于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中，各继承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不分男女老幼，不论属于何种亲属(是血

亲还是养亲或者是扶持关系)，均享有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平等权利，不得相互排斥。各继承人同时继承，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继承人有约定外，应均等地获得遗产。

那么在该案中，女儿与儿子一样，均为老两口的子女，都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虽然女儿已经出嫁，但对于父母的遗产依旧享有与儿子平等的继承权。

【支持律师】张蕊，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主讲人，辽宁广播电视台《握手言和》特邀嘉宾律师，沈阳电视台《盛京说法》主讲人。辽宁省首届优秀青年律师，沈阳市第二届优秀青年律师，沈阳市优秀女律师，沈阳市十佳法治宣传志愿者。法律咨询热线：18240455922。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霖